

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廢止李文玉會計師執行業務案

主旨：自金管會廢止李文玉會計師執業登記之行政處分函發文日（105年12月16日）起，併予廢止該會計師之稅務代理人資格並註銷渠等之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

說明：查李文玉會計師為本部核准以「李華玉」名稱登記之稅務代理人，因經金管會105年12月16日函依會計師法第14條規定廢止渠等之會計師執業登記，並經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及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依其章程規定註銷渠等之會籍在案，不再具有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資格，是渠等經本部核准登記之稅務代理人資格及經本部核發之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應自金管會廢止渠等執業登記之行政處分函發文日（105年12月16日）起予以廢止並註銷。

附件：李文玉會計師名單。（如下表）

編號	姓名	稅務代理人證書	金管會廢止會計師執業登記之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會計師公會註銷會籍函日期及文號
1	李文玉 (以「李華玉」名稱登記)	(84)台財稅登字第2001號	金管會105年12月16日 金管證審字第1050051259號函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107年3月9日北市會字第1070082號函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107年3月9日會總字第1070098號函